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鸣玉府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鸣玉镇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鸣玉府发〔2021〕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鸣玉府发〔2022〕3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鸣玉镇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鸣玉府发〔2022〕47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